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淮南市寿县展业国际酒店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》，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认为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，因此，财务公司符合《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》的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万春先生、牛占奎先生、胡良理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见附件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3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

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荣兆梓、陈矜、李晓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依据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符合《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荣兆梓、陈矜、李晓新

2020 年 8 月 27 日